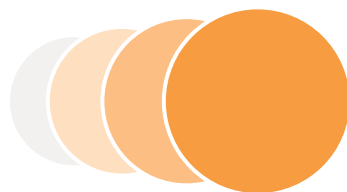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二二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5,348	274,277
銷售成本		<u>(252,443)</u>	<u>(238,754)</u>
毛利		42,905	35,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660	55,5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37)	1,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14)	(11,7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115)	(18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07)	–
存貨減值虧損		(9,255)	(3,985)
研發成本		(83,352)	(52,370)
無形資產攤銷		(460)	(416)
融資成本	5	(5,154)	(4,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08	1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u>(208)</u>	<u>135</u>
除稅前虧損	6	(323,829)	(164,922)
所得稅開支	7	<u>(2,551)</u>	<u>(2,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326,380)</u></u>	<u><u>(167,040)</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分)		<u><u>(18.400)</u></u>	<u><u>(9.767)</u></u>
— 攤薄(人民幣分)		<u><u>(18.400)</u></u>	<u><u>(9.7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64	131,639
投資物業	10	66,043	66,251
使用權資產		71,087	5,674
無形資產		38	3,723
		<u>341,132</u>	<u>207,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183	179,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5,321	101,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70	69,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0	990
已質押存款		2,426	1,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43	354,724
		<u>522,863</u>	<u>708,0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9,592	94,42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89	43,119
短期借貸	13	100,200	91,000
合同負債		8,751	16,424
遞延收入		3,386	3,636
租賃負債		21,424	1,716
應付所得稅項		400	2,183
		<u>261,342</u>	<u>252,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521</u>	<u>455,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653</u>	<u>662,8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187	12,572
租賃負債		47,279	109
遞延稅項負債		5,193	5,360
		<u>61,659</u>	<u>18,041</u>
資產淨值		<u>540,994</u>	<u>644,800</u>
權益			
股本	14	120,960	113,799
儲備		420,034	531,001
權益總額		<u>540,994</u>	<u>644,80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拖鞋」）、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單鑄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HJT背接觸（「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邱新旺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及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在會計政策披露方面應用重要性判斷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就會計政策披露作出決策時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有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通過。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乃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按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與長服金責任抵銷的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且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而變得重要，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方法2： 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責任的供款機制處理

2.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服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殺菌芯片以及石墨烯空氣殺菌器(統稱為「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服務；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及
- (d) 光伏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單鑄硅片、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統稱為「光伏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684</u>	<u>5,531</u>	<u>209,377</u>	<u>79,756</u>	<u>295,348</u>
分部業績	<u>(1,523)</u>	<u>505</u>	<u>38,803</u>	<u>(121,245)</u>	<u>(83,460)</u>
對賬：					
利息收入					4,45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淨額					10,2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9,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08)
融資成本					<u>(5,154)</u>
除稅前虧損					<u><u>(323,82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845</u>	<u>15,411</u>	<u>187,363</u>	<u>70,658</u>	<u>274,277</u>
分部業績	<u>(976)</u>	<u>5,012</u>	<u>16,716</u>	<u>(9,132)</u>	11,620
對賬：					
利息收入					43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淨額					54,0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8,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5
融資成本					<u>(4,414)</u>
除稅前虧損					<u><u>(164,922)</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及提供服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295,348	274,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455	432
銷售廢料	276	49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費用人民幣0元 (二零二二年：無)	4,571	4,475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408	343
補貼收入*	2,494	2,965
匯兌收益淨額	1,545	42,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	79
加工收入	354	4,366
租賃修訂收益	-	13
其他	1,547	74
	15,660	55,502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867	4,030
租賃負債利息	773	146
遞延租金收入的實際利息	514	238
	<u>5,154</u>	<u>4,41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2,443	238,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6	10,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4	2,4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3,848	88,27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7,637	119,605
僱員福利	3,887	3,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95	6,848
	<u>293,067</u>	<u>218,154</u>
核數師酬金	1,643	1,59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571)	(4,475)
減：投資物業(包括年內產生及沒有產生租金收入) 的直接經營開支	<u>—</u>	<u>—</u>
	<u>(4,571)</u>	<u>(4,475)</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4,374</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2,001	2,1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7	(399)
遞延稅項	(167)	336
年內稅項開支	<u>2,551</u>	<u>2,118</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26,3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7,0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73,772,107股(二零二二年：1,710,160,978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711,959,608股股份，就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103,7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購回1,286,000股股份且該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被取消。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661,909,608股股份，就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50,000股股份，以及就完成配售新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被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時按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6,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13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20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6,043</u></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租賃土地	35,649	35,670
樓宇	<u>30,394</u>	<u>30,581</u>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獨立及專業的估值師，泉州和益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估值。當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6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670,000元)之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控制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銷售商品	155,771	95,674
應收票據	<u>-</u>	<u>6,056</u>
	155,771	101,7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50)</u>	<u>(147)</u>
	<u>155,321</u>	<u>101,58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5,502	93,842
4至6個月	16,959	3,772
6個月以上	<u>12,860</u>	<u>3,969</u>
	<u>155,321</u>	<u>101,58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493	72,805
3個月以上	<u>15,099</u>	<u>21,617</u>
	<u>79,592</u>	<u>94,42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已質押存款約人民幣2,4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31,000元)為約人民幣2,4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70,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13. 短期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b)	<u>100,200</u>	<u>91,000</u>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3.70%至4.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3.90%至4.44%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9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56,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75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64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67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名董事及其兒子提供擔保)。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342,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61,909,608	110,606
完成配售新股份	50,000,000	3,1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000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11,959,608	113,7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3,700,000	7,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659,608	120,960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7,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4,7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6,000元）於聯交所購回1,286,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購回價分別為3.60港元及3.88港元，所有購回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執行。沒有購回股份被取消或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被錄為庫存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10萬元或約7.7%至約人民幣29,5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430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產品業務及OEM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0.8%至約人民幣4,290萬元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3.0%增加至約14.5%。

就光伏產品業務而言，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070萬元，本年度收益增加約12.9%至約人民幣7,980萬元。收益增加主要貢獻來源來自於本集團銷售至歐洲客戶的高效HJT太陽能組件。

就OEM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仍面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內通脹及消費需求疲弱等惡化的宏觀經濟因素，但在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努力下，本年度收益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8,740萬元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20,94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2,640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700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1,9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0萬元至約人民幣17,760萬元。此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ii)為了準備推出HJT太陽能遮陽棚以及開發用於生產HBC柔性組件的HBC太陽能電池，本年度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00萬元至約人民幣8,340萬元；iii)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10萬元至約人民幣2,480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招聘更多員工並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開拓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及iv)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980萬元至約人民幣1,570萬元，原因為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070萬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684	845	(19.1)%
收益(石墨烯產品)	5,531	15,411	(64.1)%
收益(OEM業務)	209,377	187,363	11.7%
收益(光伏產品)	79,756	70,658	12.9%
收益(總額)	<u>295,348</u>	<u>274,277</u>	<u>7.7%</u>

寶人牌產品

由於網上銷售下降，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年內減少約19.1%至約人民幣7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0萬元)。

財務回顧(續)

石墨烯產品

於本年度，石墨烯產品的收益下降約64.1%至約人民幣55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4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發展根據客戶要求訂做的新產品。

OEM業務

就OEM業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仍面對美國國內通脹及消費需求疲弱等惡化的宏觀經濟因素，但在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努力下，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20,9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740萬元)。此外，為應對中國製造商激烈降價競爭的威脅，本集團將重點轉向開發毛利率較高的高端產品。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並於年內成功提升毛利率。

光伏產品

於本年度，光伏產品的收益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070萬元增加約12.9%至約人民幣7,980萬元。銷售額於本年度增加主要貢獻來源來自於銷售至歐洲客戶的高效HJT太陽能組件抵銷了單鑄硅片業務銷售額的減少。由於徐州新廠搬遷延遲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及由於全球硅料價格普遍下跌導致單鑄硅片成本優勢減弱，故於本年度單鑄硅片業務的收益減少。然而，由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的高效HJT太陽能組件的重視及相對應能獲得較高的產品溢價，本集團已於年內第四季度成功推出針對美國、歐洲及澳洲客戶的高效HBC太陽能電池首次應用在房車(「房車」)用可捲繞HJT太陽能遮陽棚以及HJT柔性組件住宅用消費者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啟動與多家大型房車零售商及製造商的合作，將本集團的房車用可捲繞HJT太陽能遮陽棚用作其發電系統。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12.0%至約人民幣2,48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70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8.4%(二零二二年：4.3%)。本集團為了開拓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於二零二三年成立了為銷售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及HJT柔性組件的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專門為澳洲及歐洲市場推廣及銷售的團隊，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行銷及宣傳推廣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約人民幣7,260萬元或約39.3%的升幅至約人民幣25,71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450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購股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1,96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0萬元至約人民幣17,760萬元；及(ii)因聘請了更多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以支持光伏產品業務，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810萬元所致。

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為了準備推出HJT太陽能遮陽棚以及開發用於生產HBC柔性組件的HBC太陽能電池，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00萬元至約人民幣8,3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4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6,19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7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260萬元，較去年末的約人民幣35,4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1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9%、12.7%及40.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0,02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00萬元)。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58.7%(二零二二年：40.8%)。槓桿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711,9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13,799,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03,7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15,65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0,96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存款約人民幣24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萬元)作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0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8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0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約人民幣3,56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70萬元)的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93,0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154,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條款釐定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0.3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050,000元)及497,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291,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96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良機，從而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及加工費	156,952	88,297	68,655	-
鑄錠爐改造	61,358	2,016	6,498	52,844
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	49,086	5,889	39,724	3,473
採購柔性組件生產設備	14,726	2,763	3,206	8,757
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2,454	2,454	-	-
潛在策略股權投資，以建立單鑄HJT光伏電池及 組件製造設施	40,905	-	-	40,905
一般營運資金	81,810	69,345	12,465	-
總計：	<u>407,291</u>	<u>170,764</u>	<u>130,548</u>	<u>105,979</u>

附註：

1. 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未來前景

二零二三年度，儘管全球光伏市場的劇烈變動，憑藉著過去多年集中資源開發HJT技術，本集團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成為全球第一家公司量產最高轉換效率超過27%的高效二代混合型HBC太陽能電池；
2. 成為全球第一家應用HBC太陽能電池量產專用於住宅及房車用消費者產品的高效柔性HBC太陽能組件。該創新產品的重量只有傳統玻璃太陽能組件的八分之一，並且是可捲繞的，其捲起後的直徑不足3英寸；
3. 申請多項涵蓋HBC太陽能電池和組件結構，生產工藝和生產設備等方面的專利(包括歐美專利)，並已經成功獲得數十項專利授權。

基於以上優勢條件，本集團的創新高效柔性HBC太陽能組件，於第一階段已經成功進入房車和露營太陽能應用產品的高端市場，並已成功啟動與多家美國、歐洲及澳洲的大型房車零售商及製造商的合作。近期本集團將透過1)自有官網及其他線上渠道；2)房車製造商及售後安裝市場線下渠道，以及3)合作夥伴線上渠道形成本集團的多渠道銷售商業模式。選擇房車市場作為本集團高效柔性HBC太陽能組件的首個市場主要是因為房車使用者本身就有剛性的發電需求。多數房車由於物理限制，根據房車大小，其組件功率通常在400瓦特(「瓦」)至1,500瓦不等。而以本集團12尺800瓦房車用的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為例，使用者可以在不佔用車頂面積的前提下，新增50%至200%的發電量，是一款非常有吸引力的產品。目前，本集團的第一批產品已經裝船出貨到美國，本集團並計劃在未來兩個季度向歐洲和澳洲大批量出貨。

全球房車大約有2,000萬輛，若以平均每輛房車安裝1,000瓦柔性太陽能電池，每瓦2.2美元計算，其總市場容量金額超過400億美元。本集團計劃未來三至五年內覆蓋這市場大部分的剛性需求。

本集團的第二步計劃是基於消費者對房車用太陽能遮陽棚的優良體驗逐步替代現在住宅用的太陽能系統，最終成為家庭獨立式電源系統。該系統不僅能更好融合建築物，並預計會比當下美國家庭獨立式電源系統成本降低至少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沒有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需在本公佈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未能反應其內在價值，而股份回購計劃可反應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86,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4,75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26,000元)。沒有購回股份被取消或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被錄為庫存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solargroup.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